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 建議修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二章有關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一致。因應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引致的重大變更概述如下：

1. 規定公司通訊可通過多種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及

2.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參照提述，並作出與上述修訂相符的相應修訂，及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然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